

#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粤20破65号之二

申请人：中山市佰奇宏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李亚玲，广东中元（东区）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根据(2024)粤20破申77号民事裁定，立案受理债务人中山市佰奇宏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中元（东区）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山市佰奇宏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2025年12月3日，中山市佰奇宏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其拟定的《中山市佰奇宏服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表决通过为由，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查明，2025年10月23日，本院作出(2024)粤20破65号民事裁定，确认周建华等14家债权人的债权，共1407974.24元，其中税款债权2030.14元、普通债权1316367.76元、劣后债权89576.34元；经管理人审核确认职工债权1人，确认的职工债权金额为15000元。截至2025年10月30日，管理人共接收到货币财产120377.47元；预留支付管理人后续执行职务的破产费用3000元，剩余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合计117377.47元；另，中山市佰奇宏服饰有限公司暂无其他非货币财产可供变价和分配。管理人于2025年11月20日将其制作的《中山市佰奇宏服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详见附件）交给全体债权人表决，在规定期限内，管理人共收到2家债权人提交的表决票，同意管理人提出的表决事项，其余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根据表

决规则视为同意管理人提出的表决事项；表决同意的债权人 15 位，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数的比例 100%，管理人遂提请本院予以认可。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管理人应当及时拟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中山市佰奇宏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拟定的《中山市佰奇宏服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表决通过，且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未损害各方的合法权益，故管理人请求本院予以认可，合法有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十）项、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中山市佰奇宏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中山市佰奇宏服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卢俊辉
审	判	员	陶香琴
审	判	员	尹四娇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瑞琴

附:

## 中山市佰奇宏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破产财产（预）分配方案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级法院”）于2024年12月9日作出（2024）粤20破申7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1月2日作出（2024）粤20破65号决定书，指定广东中元（东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债务人破产清算工作。2025年10月23日，中级法院作出（2024）粤20破65号《民事裁定书》，确认管理人审核的无异议债权总额为1407974.24元。另经管理人依法审查并公示确认的职工债权总额为15000元。现管理人就债务人的破产财产制定以下分配方案：

###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根据中级法院作出的2025年10月23日（2024）粤20破65号《民事裁定书》所确认的无异议债权情况，以及职工债权的公示情况，截至2025年10月30日，本次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人数共计16人，债权总额为人民币（以下无特别说明的均为人民币）1422974.24元（详见本方案附件1《参与分配债权人明细表》）。其中，职工债权金额为15000元，税款债权金额为2030.14元，普通债权为1316367.76元，劣后债权为89576.34元。

##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及有关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管理人银行账户共接收到债务人货币财产 120376.8 元并产生债务人存款银行利息收入 0.67 元，合计 120377.47 元；预留支付管理人后续执行职务可能产生的有关费用 3000 元（包括后续执行职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办公文书快递、公告、企业注销、税务注销罚款等费用）后，债务人剩余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货币财产）共计 117377.47 元（详见本方案附件 2《破产财产汇总表》）。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债务人暂无其它非货币的财产可供变价和分配。

## 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本案未发生共益债务，已产生的破产费用如下（详见本方案附件 3《破产费用明细表》）：

1、已由管理人所在单位先行垫付的破产费用共计 1552.67 元（包括管理人公章刻制费 260 元、计算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的文书材料快递费 1031 元、管理人前往台山市人民法院、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调档路费、复印费 261.67 元）。

2、管理人报酬费用共计 14445.30 元【计算公式：管理人报酬费用=债务人财产价值总额 120377.47 元×1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不超一百万元的，管理人报酬费用按

12%计算)】。该报酬费用的计算标准已于债务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3、人民法院破产清算案件受理费 1353.77 元。

4、预留支付管理人后续执行职务可能产生的有关费用 3000 元（包括后续执行职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办公文书快递、公告、企业注销、税务注销罚款等费用），该部份费用最终按实际使用和支付为准，支付后有剩余的按本分配方案原则和有关法律规定直接分配给债权人，不再另行制定分配方案由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上述 4 点破产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20351.74 元。

#### 四、破产债权分配

##### （一）破产债权清偿原则和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清偿原则和顺序如下：

- 1、优先清偿对破产人享有财产担保权的债权；
- 2、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 3、优先清偿以上债权、费用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1）第一清偿顺序：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2) 第二清偿顺序：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3) 第三清偿顺序：普通破产债权；

4、清偿以上债权、费用后有剩余的，再清偿劣后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二) 破产财产分配顺序和具体比例、数额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债务人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120377.47 元，减去预留支付管理人后续执行职务可能产生的有关费用 3000 元后，债务人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117377.47 元，均为货币财产。本次破产财产分配的清偿顺序、金额、比例依序如下（详见本方案附件 4《破产财产分配总表》、附件 5《破产财产分配明细表》）：

(1) 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应清偿金额为 17351.74 元，可获得分配金额为 17351.74 元，清偿比例为 100%；

(2) 清偿第一顺序的职工债权，应清偿金额为 15000 元，可获得分配金额为 15000 元，清偿比例为 100%；

(3) 清偿第二顺序的税款债权，应清偿金额为 2030.14 元，可获得分配金额为 2030.14 元，清偿比例为 100%；

(4) 清偿第三顺序的普通债权，应清偿金额为 1316367.76 元，可获得分配金额为 82995.59 元，清偿比例为 6.30%；

(5) 剩余清偿的劣后债权，应清偿金额为 89576.34 元，可获得分配金额为 0.00 元，清偿比例为 0.00%。

####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本轮破产财产分配以货币方式进行一次性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申报或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详见本方案附件 6《收取债权分配款账户信息明细表》），实施银行转账支付。债权人收到有关分配款项后，应于 7 日内向管理人出具收款收据，所涉及法律规定的一切有关税费、费用均由债权人自行办理和承担。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如债权人收款账户信息未提供或提供后有变更的，应于收到管理人提请债权人表决确认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之日起 5 个自然日内向管理人补充提供或申请变更确认收取债权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逾期未提供或未申请变更确认收款信息的，管理人将按原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和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在人民法院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执行破产财产分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由管理人提存。受领分配金额的债权人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 2 个月未提供有效受领分配金额银行账户信息的，视为不领取。不领取的，视为放弃。放弃受领金额将由管理人提存并经人民法院确认后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按本方案分配破产财产后，如后续仍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管理人将直接按照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原则及有关法律规定对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进行下一轮分配，不再另行制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附件 1：《参与分配债权人明细表》

附件 2：《破产财产汇总表》

附件 3：《破产费用明细表》

附件 4：《破产财产分配总表》

附件 5：《破产财产分配明细表》

附件 6：《收取债权分配款账户信息明细表》

中山市佰奇宏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参与分配债权人明细表》

序号	参与分配的债权人名称	债权人身份证件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民身份证号码)	申报时间	申报的债权总额	人民法院确认的未清偿债权总额	其中：职工债权	其中：税款债权金额	其中：普通债权金额	其中：劣后债权金额
1	国家税务总局 中山市税务局 坦洲税务分局	11442000MB2D014390	2025/1/14	2703.14	2703.14		2030.14	673	
2	周建华	452528*****6757	2025/2/5	124062.58	122382.16			115092.58	7289.58
3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分行	91442000X31539777	2025/2/20	343946.2	343946.2			319786.75	24159.45
4	中山市横栏镇 泓金服饰厂	92442000MA53MON48T	2025/2/20	111480	105771.41			105771.41	
5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南城支行	91442000898116148Y	2025/2/24	445928.5	437562.59			383990.46	53572.13

6	东莞市常平鸿业针织厂	92441900MA4W3XF058	2025/3/6	64255	63791.8			63791.8	
7	刘恩贞	362422*****8912	2025/3/21	24478	18323.8			16943.22	1380.58
8	刘修江	362422*****8116	2025/3/21	27172	22078.78			20415.28	1663.5
9	黎锦基	440921*****0031	2025/3/23	178104	139076			139076	
10	蒋特君	510322*****1524	2025/3/28	23288	23288			23288	
11	李宗锋	413024*****5136	2025/3/29	6922	5974.85			4989	985.85
12	苏丽英	440722*****6221	2025/4/2	79684	79209.25			78684	525.25
13	东莞市坚成毛织纱线有限公司	91441900787981403H	2025/4/14	31166.53	30396.26			30396.26	
14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2025/5/27	2443	2443			2443	
15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2025/9/2	11027	11027			11027	
16	陈连青	440620*****0926			15000	15000			
合计				1476659.95	1422974.24	15000.00	2030.14	1316367.76	89576.34

附件 2：《破产财产汇总表》

序号	财产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接管对债务人的执行分配款	120376.80	2025 年 9 月 17 日接管
2	管理人账户临时存款利息收入	0.67	截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
财产合计（已接管的财产）		120377.47	
财产合计（管理人账户余额）		120377.47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3	减扣：预留支付管理人后续执行职务可能产生的有关费用（包括可能产生的办公文书快递、公告、企业注销、税务注销罚款等费用）	3000.00	从债务人财产中预留
财产合计（本次可供分配的财产）		117377.47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3：《破产费用明细表》

序号	费用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管理人公章刻制费	260.00	该费用已由管理人所在单位先行垫付
2	文书材料快递费	1031.00	该费用已由管理人所在单位先行垫付（计算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止）
3	台山市人民法院、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调档路费、复印费	261.67	该费用已由管理人所在单位先行垫付
3	管理人报酬费用	14445.30	计算公式：管理人报酬费用=债务人财产价值总额 120377.47 元×1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不超一百万元的，管理人报酬费用按 12%计算）
4	人民法院破产清算案件受理费	1353.77	
5	预留支付管理人后续执行职务可能产生的有关费用（后续执行职务过程中可能办公文书快递、公告、企业注销、税务注销罚款等费用）	3000.00	该部份费用最终按实际使用和支付为准，支付后有剩余的按本分配方案原则和有关法律规定直接分配给债权人，不再另行制定分配方案由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合计		20351.74	

附件 4：《破产财产分配总表》

序号	清偿顺序	项目名称	可分配金额 (元)	债权分配		
				确认债权金额 (元)	分配金额 (元)	受偿比例
1		已接管债务人的破产财产总额	120377.47			
2		减去预留支付管理人后续执行职务可能产生的有关费用 3000 元后，债务人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117377.47			
3	优先清偿	破产费用（不含预留支付管理人后续执行职务可能产生的有关费用 3000 元）	117377.47	17351.74	17351.74	100.00%
4	第一顺序	职工债权（《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100025.73	15000.00	15000.00	100.00%
5	第二顺序	税款债权（《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	85025.73	2030.14	2030.14	100.00%
6	第三顺序	普通债权（《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项）	82995.59	1316367.76	82995.59	6.30%
7	剩余清偿	劣后债权（《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28 条）	0.00	89576.34	0.00	0.00%

附件 5: 《破产财产分配明细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或姓名)	确认的应清偿总金额(元)	确认的应清偿金额(元)	债权性质	应分配金额(元)	受偿比例	备注	分配后剩余未清偿金额(元)
1	广东中元(东区)律师事务所	15997.97	1552.67	破产费用	1552.67	100.00%	管理人垫付的破产费用	0.00
			14445.30	破产费用	14445.30	100.00%	管理人报酬费用	0.00
2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1353.77	1353.77	破产费用	1353.77	100.00%	破产清算案件受理费	0.00
3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坦洲税务分局	2703.14	2030.14	税款债权	2030.14	100.00%		0.00
			673.00	普通债权	42.43	6.30%		630.57
4	周建华	122382.16	115092.58	普通债权	7256.46	6.30%		107836.12
			7289.58	劣后债权	0.00	0.00%		7289.58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343946.2	319786.75	普通债权	20162.21	6.30%		299624.54
			24159.45	劣后债权	0.00	0.00%		24159.45
6	中山市横栏镇泓金服饰厂	105771.41	105771.41	普通债权	6668.78	6.30%		99102.63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城支行	437562.59	383990.46	普通债权	24210.19	6.30%		359780.27
			53572.13	劣后债权	0.00	0.00%		53572.13

8	东莞市常平鸿业针织厂	63791.8	63791.8	普通债权	4022.01	6.30%		59769.79
9	刘恩贞	18323.8	16943.22	普通债权	1068.25	6.30%		15874.97
			1380.58	劣后债权	0.00	0.00%		1380.58
10	刘修江	22078.78	20415.28	普通债权	1287.16	6.30%		19128.12
			1663.5	劣后债权	0.00	0.00%		1663.50
11	黎锦基	139076	139076	普通债权	8768.59	6.30%		130307.41
12	蒋特君	23288	23288	普通债权	1468.28	6.30%		21819.72
13	李宗锋	5974.85	4989	普通债权	314.55	6.30%		4674.45
			985.85	劣后债权	0.00	0.00%		985.85
14	苏丽英	79209.25	78684	普通债权	4960.94	6.30%		73723.06
			525.25	劣后债权	0.00	0.00%		525.25
15	东莞市坚成毛织纱线有限公司	30396.26	30396.26	普通债权	1916.45	6.30%		28479.81
16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2443	2443	普通债权	154.03	6.30%		2288.97
		11027	11027	普通债权	695.24	6.30%		10331.76
17	陈连青	15000	15000	职工债权	15000.00	100.00%		0.00
合计		1440325.98	1440325.98		117377.47			1322948.51

附件 6: 《收取债权分配款账户信息明细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或姓名)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广东中元 (东区) 律师事务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分行	广东中元 (东区) 律师事务所	44001780352059300883	简岸斐	13715678999
2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3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 税务局坦洲税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中 山市中心支库	待缴库税款专户	19140000000337115	宋晓飞	18576201666
4	周建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南朗支行	周建华	62284801094445860761	杨德勇	13590711719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分行运营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分行	440780201156273099008007001	周晓晴	18165638136
6	中山市横栏镇泓金服饰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横栏支行	黄志光	6228480106499081474	黄志光	15089986989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南城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石岐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分行	44310501040014732	黄佑佳	13420499267
8	东莞市常平鸿业针织厂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常平支行	东莞市常平鸿业针织厂	395070100100110253	黄伟鸿	13711818383

9	刘恩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南朗支行	刘恩贞	6228480108865919071	刘恩贞	15016158150
10	刘修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南朗支行	刘修江	6222082011002724278	刘修江	13726117461
11	黎锦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常平支行	黎锦基	6212262010012662893	黎锦基	13925778786
12	蒋特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南朗支行	蒋特君	6212262011012156878	蒋特君	13590954955
13	李宗锋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大朗支行	李宗锋	6222980700793070	李宗锋	13528592658
14	苏丽英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白蕉支行	苏丽英	6222022002009395009	苏丽英	13536024021
15	东莞市坚成毛织纱线 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大朗支行	东莞市坚成毛织纱线有 限公司	500108065709016	欧湘之	13560831598
16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雍逸廷支行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9558832011002469822	李志健	0760-88363371
17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雍逸廷支行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9558832011003484531	黄冠华	0760-88235707

18	陈连青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坦洲支行	陈连青	6212252011004529498	陈连青	18023443613
----	-----	----------------------------	-----	---------------------	-----	-------------